

#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4〕124号

##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冠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规划（2023-2035年）的批复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〈冠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〉批复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为有序推进我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、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等工作，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《冠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《冠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各项任务有序推进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
(共印10份)